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
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P-J(J)2018-11-505

建设单位：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051663

名称：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亚峰路1号瑞城名座1幢17-C（金华市婺州街1188号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科教实训基地南楼2102-2105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051663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建设单位：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230967

地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牡丹路9号（一期B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婺州街1188号金华职业技术

地块）、武义县经济开发大道36号（一期A地

学院科实基地南楼2113

块）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亚峰路1号瑞城名座1幢

17-C

邮件：hphkj@163.com 网址：www.hptest.cn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8 页，附录共 16 页。部分复制、涂改，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认可，不得用于本次检测目的以外用途；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新建

建设规模： 建成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一期 A 区块，占地面积 77753 m²；一期 B 区块，占地面积 56606 m²。

建设单位：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牡丹路 9 号（一期 B 地块）、武义县经济开发大道 36 号（一期 A 地块）

1.2 项目审批情况

2011 年 3 月企业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3 月 24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2011]3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1.3 项目建设情况

1.3.1 建设情况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大道 36 号（一期 A 地块）和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牡丹路 9 号（一期 B 地块），项目实际投资 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项目一期 A 区块，占地面积 77753 m²，总建筑面积 44439.17 m²；一期 B 区块，占地面积 56606 m²，总建筑面积 26600.6 m²。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
------	----	--------	------	-------

	性质			验收情况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	新建	项目一期 A 区块，占地面积 77753 m ² ，总建筑面积 39843 m ² ；一期 B 区块，占地面积 56606 m ² ，总建筑面积 26588.76 m ²	武环建 [2011]32 号	2013 年 10 月建成试运行，待进行“三同时”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18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受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对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 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640-2012，2013-03-01 实施）；
-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 实施）；
-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 实施）；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8、《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 实施）；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 1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 实施）；
- 11、《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 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2、《关于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1]32号）；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武义县隶属浙江省金华市，位于浙江省中部，金华市南部。东与永康市、缙云县接壤，东北与义乌市交界，南与丽水市相依，西南与松阳县毗连，西与遂昌县为邻，西北与正北分别与金华市婺城区、金东区相接。地理位置介于北纬 28° 31'~29° 03'，东经 119° 27'~119° 58' 之间。东西宽 50 千米，南北长 59 千米，境域面积 1577.2 平方千米。至杭州市区径距 157 千米，距金华市城区 26.2 千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1。



图 3.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点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位于武义县开发大道 36 号（一期 A 地块）。项目经纬度：北纬 N28°56'53.92" 东经 E119°49'43.23"。项目东侧为待规划工业空地；南侧为百花广场；西侧为开发大道；北侧为菊花南路。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3.1.2-1。

表 3.1.2-1 企业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与企业厂界距离 (m)	较原环评变化情况
1	马安村	东北	130	一致

3.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见图 3.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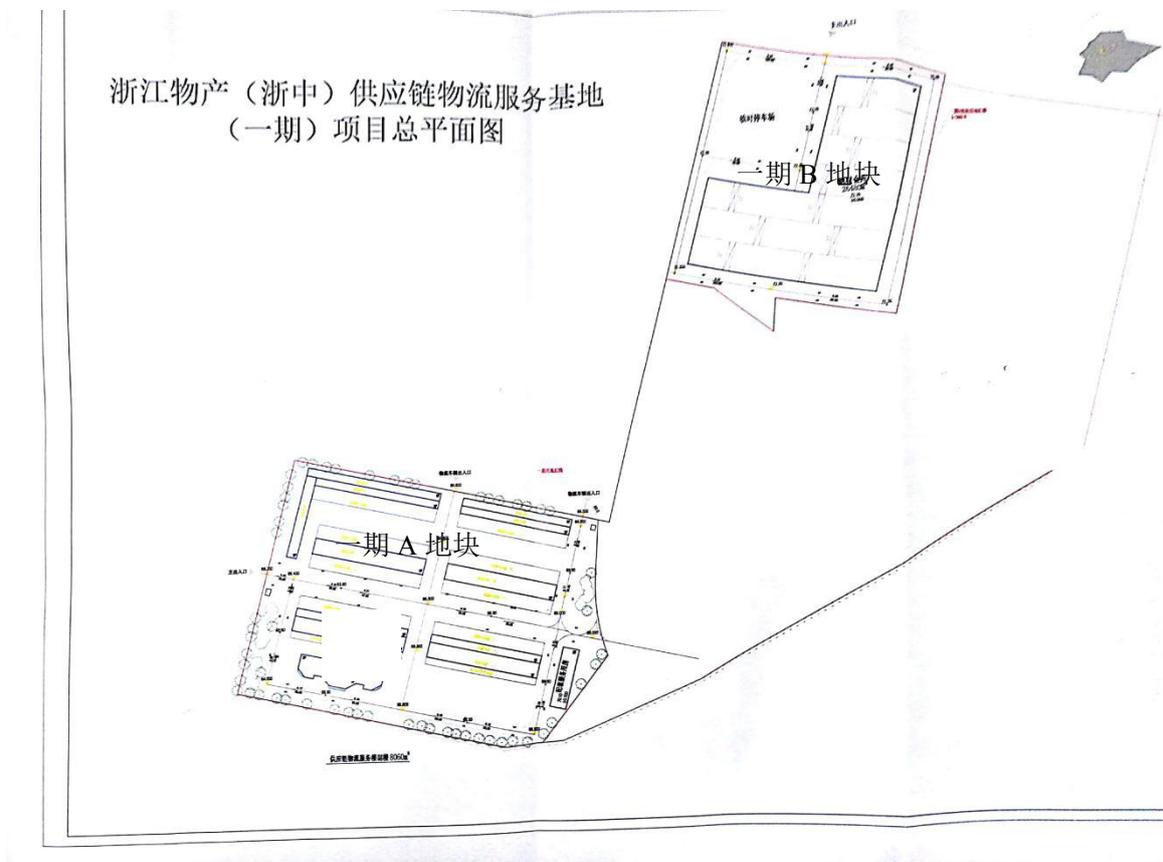


图 3.1.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建设规模为：项目已建成的 A 地块用地面积 77753m²，总建筑面积共计 56606m²。B 地块总用地面积 44439.17m²，总建筑面积 26600.6m²。A 地块主要是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物流配载中心。B 地块主要是仓库以及机加工中心。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实际建成情况及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 3149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分两期实施。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0.14%。	项目已建成的 A 地块用地面积 77753m ² ，总建筑面积共计 56606m ² 。B 地块总用地面积 44439.17m ² ，总建筑面积 26600.6m ² 。A 地块主要是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物流配载中心。B 地块主要是仓库以及机加工中心。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表

项目		原环评	实际建设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	项目建成情况	见表 3.5-1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武义江间歇性排放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车辆冲洗废水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接入自建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4.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食堂油烟	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道于楼层顶层高空排放。	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道于楼层顶层排放。	有组织，间歇性排放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辆及装卸物流等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噪声	建议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合理布局车间，噪音较高的设备应远离周围敏感目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	/

4.4 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轮胎、生活垃圾。项目修车部分外租第三方经营，已单独做环评，本项目不再产生废油、废旧电瓶。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固废属性	环评要求处置方法	实际情况
废包装材料	25 吨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	收集后外售
废轮胎	3.5 吨			
生活垃圾	40 吨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5.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详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详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等	1、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开发园区雨水管网； 2、一期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饭店、公寓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的一期车辆冲洗废水及其它生活废水接入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武义江； 3、待武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成营运后，项目全部废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送武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饭店、公寓厨房油烟	经吸排油烟机后，由专门的油烟道高空排放
	汽车尾气	加强停车场周边的绿化及交通管理，减少汽车停运时间
	燃料废气	通过厨房换气直接排放
	卫生间臭气	纳入专用竖井引至其建筑屋顶集中排放
	恶臭	垃圾箱与商住区公寓距离尽可能保持 10m 以上，保持垃圾箱清洁卫生，定期消毒，并及时清运
噪声	-	1.将噪声水平作为设备选型的重要依据，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及电气设备； 2.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及生产设备。在厂区总图布置和建筑、绿化设计中，注意建筑物隔离和减噪效果的合理利用； 3. 高噪设备置于独立车间内，合理安排运作时间； 4.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5.搞好整个基地绿化规划，努力营造绿色屏障，以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
固体废物	包装材料、废金属材料、废轮胎	分类收集外卖回收单位，临时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不得堵塞消防专用通道
	废油、废旧电瓶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密闭式收集装置，可分为可回收、不可回收和有毒有害三类存放，尽量回收垃圾中可利用的废物，对有害废物如含镉、氧化银的纽扣式电池等分类存放，集中后送具有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其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餐饮垃圾	供给个体养猪专业户作饲料；收集的废油委托具有废油脂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空酒、饮料瓶、罐等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5.1.2 环评总结论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对于促进制造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的作用。有利于提升运行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整个产业集群的竞争力，实现产业集群经济的转型和生态文明发展。项目的实施符合武义县以及武义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并符合当地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的建设有其社会、环境以及经济效益，但同时也会对当地的社会环境、声环境、水环境以及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只要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环境标准及“三同时”政策，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文明施工，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经机修场地、剪切中心位置调整后，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出水排放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出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氨氮	35
5	总磷	8
6	动植物油类	100

6.2 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1、6.2-2。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6.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功率(102J/h)	≥1.67	≥5, 1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Leq [dB(A)]≤65(昼间)；Leq [dB(A)]≤55(夜间)；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Leq [dB(A)]≤60(昼间)；Leq [dB(A)]≤50(夜间)。

6.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移措施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机批复要求，全厂主要污染物无总量建议目标。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污水总排口 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01	油烟	5 次/天	测 2 天
废气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01~04)	颗粒物	4 次/天	测 2 天
噪声	B 区块厂界东、南、北侧 (01~03) A 区块厂界东、南、西侧 (04~06)	噪声	昼夜间时段各检测 2 次	测 2 天
	华联超市门口 07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时段各检测 2 次	测 2 天
补测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01、02	油烟	5 次/天	测 2 天

注：颗粒物检测结果引用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 XND-LAB(J)2018-11-092（气），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51112050283。

厂界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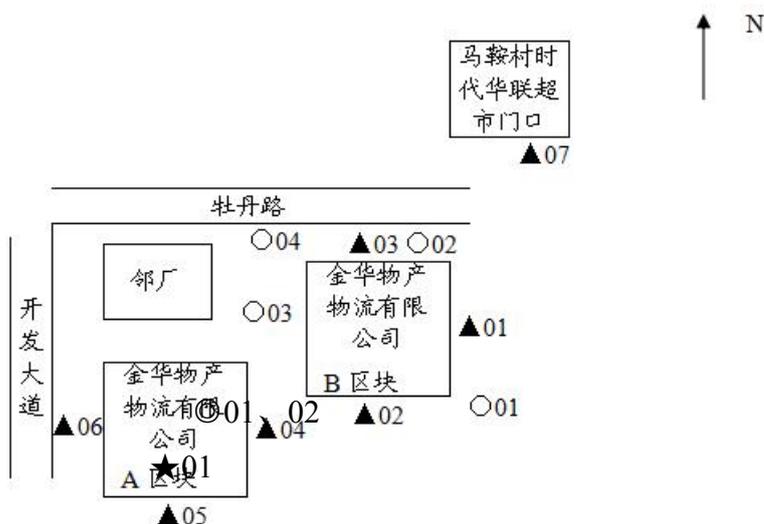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废水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点位。项目 A 区块北侧及 B 区块西侧紧邻其他厂区不做噪声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 with 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经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1-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PHS-29A 便携式 pH 计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T 125 D 型电子天平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滴定管	4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 6 型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6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 mg/L
7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8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10		社会生活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果判断
氨氮	1	6.7	≤10	合格	2	92.8~97.2	90~110	受控
总磷	1	1.0	≤5	合格	2	97.0~99.8	90~110	受控
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判断
化学需氧量	1	1.4	≤10	合格	1	2.1	5.6	受控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运转正常，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100%，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1。

9.2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采样 序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污水总排 口 01	11 月 6 日	1	7.84	136	11.6	2.95	58	0.92	
		2	7.69	150	13.9	3.14	94	0.98	
		3	7.72	182	12.4	2.46	76	1.16	
		4	7.97	176	13.1	2.79	113	1.28	
	均值		/	161	12.8	2.84	85	1.0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1 月 7 日	1	8.01	119	10.4	3.02	82	1.11	
		2	7.75	158	12.1	3.47	106	0.96	
		3	7.83	172	13.6	3.26	128	1.19	
		4	7.92	137	11.9	3.64	115	1.30	
	均值		/	146	12.0	3.35	108	1.1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9.3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3-1、9.3-2、9.3-3

表 9.3-1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油烟					
排气筒高度	15 m					
检测日期	11 月 6 日					
检测断面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杆流量 Q _{std} (m ³ /h)	1.86×10 ³	1.94×10 ³	2.01×10 ³	2.08×10 ³	2.08×10 ³	1.99×10 ³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12	1.35	1.01	0.91	1.21	1.12
基准单灶排放浓度 C _基 (mg/m ³)	1.04	1.31	1.02	0.95	1.26	1.12
结果评价	/	/	/	/	/	达标
检测日期	11 月 7 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杆流量 Q _{std} (m ³ /h)	1.94×10 ³	2.01×10 ³	2.01×10 ³	2.08×10 ³	2.01×10 ³	2.01×10 ³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16	1.42	1.31	1.06	1.18	1.23
基准单灶排放浓度 C _基 (mg/m ³)	1.13	1.43	1.32	1.10	1.19	1.23
结果评价	/	/	/	/	/	达标
评价标准	/	/	/	/	/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表 9.3-2 补测食堂油烟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日期	11月6日					
检测断面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杆流量 Q _{snd} (m ³ /h)	2.35×10 ³	2.25×10 ³	2.45×10 ³	2.54×10 ³	2.15×10 ³	2.35×10 ³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23	4.62	6.02	5.12	6.58	5.31
基准单灶排放浓度 C _基 (mg/m ³)	4.97	5.20	7.37	6.50	7.07	6.22
检测日期	11月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标杆流量 Q _{snd} (m ³ /h)	2.00×10 ³	2.01×10 ³	2.01×10 ³	1.92×10 ³	2.00×10 ³	1.99×10 ³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01	1.21	0.95	1.34	1.18	1.14
基准单灶排放浓度 C _基 (mg/m ³)	1.01	1.22	0.95	1.29	1.18	1.13
结果评价	/	/	/	/	/	达标
评价标准	/	/	/	/	/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要求。						

表 9.3-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01 上风向 (对照点)	09:00-10:00	0.133	20.1	101.1	东南	2.0	多云
	11:00-12:00	0.183	23.0	101.0	东南	2.1	
	13:00-14:00	0.117	26.0	100.7	东南	1.9	
	15:00-16:00	0.100	24.6	100.8	东南	2.1	
02 下风向 (监控点)	09:00-10:00	0.200	20.1	101.1	东南	2.0	
	11:00-12:00	0.250	23.0	101.0	东南	2.1	
	13:00-14:00	0.350	26.0	100.7	东南	1.9	
	15:00-16:00	0.300	24.6	100.8	东南	2.1	
03 下风向	09:00-10:00	0.267	20.1	101.1	东南	2.0	

(监控点)	11月7日	11:00-12:00	0.217	23.0	101.0	东南	2.1	阴
		13:00-14:00	0.283	26.0	100.7	东南	1.9	
		15:00-16:00	0.317	24.6	100.8	东南	2.1	
04 下风向 (监控点)		09:00-10:00	0.350	20.1	101.1	东南	2.0	
		11:00-12:00	0.267	23.0	101.0	东南	2.1	
		13:00-14:00	0.250	26.0	100.7	东南	1.9	
01 上风向 (对照点)		15:00-16:00	0.317	24.6	100.8	东南	2.1	
		09:00-10:00	0.150	19.9	101.3	东南	2.0	
		11:00-12:00	0.117	21.1	101.1	东南	2.1	
		13:00-14:00	0.150	23.5	100.8	东南	2.1	
02 下风向 (监控点)		15:00-16:00	0.167	22.8	100.9	东南	2.1	
		09:00-10:00	0.183	19.9	101.3	东南	2.0	
	11:00-12:00	0.233	21.1	101.1	东南	2.1		
	13:00-14:00	0.267	23.5	100.8	东南	2.1		
03 下风向 (监控点)	15:00-16:00	0.250	22.8	100.9	东南	2.1		
	09:00-10:00	0.300	19.9	101.3	东南	2.0		
	11:00-12:00	0.250	21.1	101.1	东南	2.1		
	13:00-14:00	0.267	23.5	100.8	东南	2.1		
04 下风向 (监控点)	15:00-16:00	0.350	22.8	100.9	东南	2.1		
	09:00-10:00	0.283	19.9	101.3	东南	2.0		
	11:00-12:00	0.300	21.1	101.1	东南	2.1		
	13:00-14:00	0.367	23.5	100.8	东南	2.1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67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	/	/	/	/	
执行标准		1.0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Leq dB(A)		结果评价
				上午	下午	
01	B 区块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11 月 6 日	59.5	59.8	达标
02	B 区块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7.6	58.7	达标
03	B 区块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56.1	55.5	达标
04	A 区块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55.6	56.4	达标
05	A 区块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5.6	55.2	达标
06	A 区块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8.3	58.8	达标
07	马鞍村时代华联超市门口	社会生活		54.2	55.3	达标
01	B 区块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11 月 7 日	57.5	58.9	达标
02	B 区块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8.8	59.5	达标
03	B 区块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55.6	57.5	达标
04	A 区块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55.7	56.2	达标
05	A 区块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7.2	56.7	达标
06	A 区块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9.0	58.7	达标
07	马鞍村时代华联超市门口	社会生活		55.6	54.1	达标
检测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Leq dB(A)		结果评价
				夜间		
04	A 区块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11 月 06 日	50.1		达标
05	A 区块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49.8		达标
06	A 区块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49.3		达标
07	马鞍村时代华联超市门口	社会生活		45.3		达标
04	A 区块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49.8		达标

05	A 区块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1 月 07 日	48.9	达标
06	A 区块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46.4	达标
07	马鞍村时代华联超市门口	社会生活		44.8	达标
04	A 区块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49.0	达标
05	A 区块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48.9	达标
06	A 区块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47.2	达标
07	马鞍村时代华联超市门口	社会生活		44.7	达标
04	A 区块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48.4	达标
05	A 区块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49.6	达标
06	A 区块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46.8	达标
07	马鞍村时代华联超市门口	社会生活	44.3	达标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Leq [dB(A)]≤65(昼间)；Leq [dB(A)]≤55(夜间) 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Leq [dB(A)]≤60(昼间)；Leq [dB(A)]≤50(夜间)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要求。

10.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一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方案)、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广场北地块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建设方案)、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p>	<p>部分落实。项目位于浙江省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牡丹路 9 号。项目较环评有所变化：因本项目二期土地尚未取得，因此总的平面布局以及功能分区发生变化。原有二期的部分功能布置在一期 A 地块，项目已建成的 A 地块用地面积 77753m²，总建筑面积共计 56606m²。B 地块总用地面积 44439.17m²，总建筑面积 26600.6m²。A 地块主要是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物流配载中心。B 地块主要是仓库以及机加工中心。项目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二	<p>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商贸及总部服务中心、信息服务中心、配载中心、综合监管库、露天堆场、停车场、配套服务中心等，并配备信息系统以及龙门吊、行吊、汽车吊、运输车等装卸运输设备与剪切加工设备。项目总用地面积 3149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分两期实施。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4%。</p>	<p>已落实。已建成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建设规模为：本项目二期土地尚未取得，因此总的平面布局以及功能分区发生变化。原有二期的部分功能布置在一期 A 地块，项目已建成的 A 地块用地面积 77753m²，总建筑面积共计 56606m²。B 地块总用地面积 44439.17m²，总建筑面积 26600.6m²。A 地块主要是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物流配载中心。B 地块主要是仓库以及机加工中心。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p>
三	<p>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公司应切实做好整个基地内雨污、</p>	<p>已落实。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一并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p>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维修等废水经隔油、生化等方式处理达标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远期开发区污水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p> <p>(二)、合理选择供热方式和燃料种类，基地内禁用燃煤等污染较大的燃料。优化基地内饭店、宾馆等餐饮布局，并配套相应的油烟收集和净化装置，确保所有餐饮厨房油烟收集后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p> <p>(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科学布局剪切中心、停车场、车辆维修中心和基地物流出入口，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并不对邻近村居环境产生污染。</p>	<p>监测日，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p> <p>已落实。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道于楼层顶层排放。</p> <p>监测日，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p> <p>监测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已落实。合理布局车间，噪音较高的设备应远离周围敏感目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p> <p>监测日，项目一期 A 地块厂界东、南、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一期 B 地块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p> <p>已落实。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项目修车部分外租第三方营业，已单独做环评，本</p>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剪切中心产生的金属边角料、车辆维修中心产生的废金属材料、废轮胎应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车辆维修中心产生的废旧电瓶、废机油等因属危险固废必须定期送有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建筑扬尘、施工废水和施工噪声对周围村居等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如遇特殊工艺要求确需夜间施工，施工方案须经建设部门审核并报我局批准，同时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规定。</p> <p>(六)、加强基地内的绿化美化和水土保持工作。</p>	<p>项目不再产生废油、废旧电瓶。</p> <p>已落实。施工期已结束。</p> <p>已落实。厂区绿化较好。</p>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和 11 月 7 日对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线生产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100%，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日，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2）监测日，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3）监测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监测日，项目一期 A 地块厂界东、南、西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一期 B 地块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

（5）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轮胎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项目修车部分外租第三方营业，已单独做环评，本项目不再产生废油、废旧电瓶。

11.2 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2) 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做好收集、管理、处置及台账记录，做好标识标牌。
- (3) 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牡丹路9号					
	行业类别	F58 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补办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 A 地块, 占地 77753 m ² ; 一期 B 地块, 占地 55580 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年 10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 A 地块, 占地 77753 m ² ; 一期 B 地块, 占地 55580 m ²		投入运行日期	2013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		所占比例（%）	0.091		
	环评审批部门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武环建[2011]32 号		批准时间	2011 年 3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6		所占比例（%）	0.091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			
建设单位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200		联系电话	15067988839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1	500									
	氨氮		12.8	3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其它项目特征污染	总磷	3.35	8									
		悬浮物	108	400									
	动植物油类	1.14	100										
	油烟	1.23	2.0										
	无组织颗粒物	0.367	1.0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2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建〔2011〕32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由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并经专家评审的《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专家组评审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按照环评

- 1 -

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方案)、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广场北地块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建设方案）、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商贸及总部服务中心、信息服务中心、配载中心、综合监管库、露天堆场、停车场、配套服务中心等，并配备信息系统以及龙门吊、行吊、汽车吊、运输车等装卸运输设备与剪切加工设备。项目总用地面积 3149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分两期实施。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4%。

四、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司应切实做好整个基地内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维修等废水经隔油、生化等方式处理达标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项目所有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远期开发区污水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二）、合理选择供热方式和燃料种类，基地内禁用燃煤等污染较大的燃料。优化基地内饭店、宾馆等餐饮布局，并配套相应的油烟收集和净化装置，确保所有餐饮厨房油烟收集后经处理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科学布局剪切中心、停车场、车辆维修中心和基地物流出入口，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并不对邻近村居环境产生污染。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剪切中心产生的金属边角料、车辆维修中心产生的废金属材料、废轮胎应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车辆维修中心产生的废旧电瓶、废机油等因属危险固废必须定期送有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建筑扬尘、施工废水和施工噪声对周围村居等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如遇特殊工艺要求确需夜间施工，施工方案须经建设部门审核并报我局批准，同时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规定。

（六）、加强基地内的绿化美化和水土保持工作。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试运营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录 3：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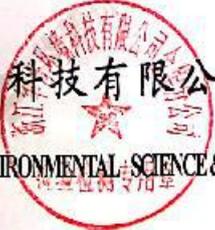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P-J (J) 2019-02-501

项目名称：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
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ZHEJIANG HUAPU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电话：0579-82230967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婺州街1188号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科实基地南楼2103。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亚峰路1号瑞城名座1幢17-C

电子邮件：hphkj@163.com

网址：www.hptest.cn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P-JD2019-02-5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武义县开发大道

委托日期 2018.11.05

采样方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19.02.15

采样地点 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食堂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

检测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分析日期 2019.02.15-2019.02.16

一、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A

二、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日期	02月15日					
检测断面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采样编号	YY190215 FX01-1	YY190215 FX01-2	YY190215 FX01-3	YY190215 FX01-4	YY190215 FX01-5	/
标杆流量 Q _{std} (m ³ /h)	2.35×10 ³	2.25×10 ³	2.45×10 ³	2.54×10 ³	2.15×10 ³	2.35×10 ³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4.23	4.62	6.02	5.12	6.58	5.31
基准单灶排放浓度 C _s (mg/m ³)	4.97	5.20	7.37	6.50	7.07	6.22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P-HJ2019-02-501

续上表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日期	02月15日					
检测断面	食堂油烟净化器后排气筒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采样编号	YY190215 FX02-1	YY190215 FX02-2	YY190215 FX02-3	YY190215 FX02-4	YY190215 FX02-5	/
标杆流量 Q _{std} (m ³ /h)	2.00×10 ³	2.01×10 ³	2.01×10 ³	1.92×10 ³	2.00×10 ³	1.99×10 ³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01	1.21	0.95	1.34	1.18	1.14
基准单灶排放浓度 C _s (mg/m ³)	1.01	1.22	0.95	1.29	1.18	1.13

报告编制

徐海

校核

张时

批准人

张时

批准人职务

总经理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P-J(J) 2018-11-505

项目名称: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

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ZHEJIANG HUAPU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电话：0579-82230967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婺州街1188号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科实基地南楼2103、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亚峰路1号瑞城名座1幢17-C
电子邮件：hphkj@163.com 网址：www.hptest.cn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P-JJ2018-11-505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武义县开发大道

委托日期 2018.11.05

采样方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18.11.06-2018.11.07

采样地点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01厂界上风向、02、03、04厂界下风向、05马鞍村时代华联超市门口）；噪声（B区块厂界东侧、B区块厂界南侧、B区块厂界北侧、A区块厂界东侧、A区块厂界南侧、A区块厂界西侧、马鞍村时代华联超市门口）

检测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分析日期 2018.11.06-2018.11.08

一、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注：颗粒物检测结果引用金华信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 XND-LAB(JJ)2018-11-092（气），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51112050283。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P-HJ2018-11-507

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检测断面	检测日期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 排出口	11月06日	09:00 (FS181106XL01-1)	淡黄、微浊	7.84	136	11.6	2.95	58	0.92
		11:00 (FS181106XL01-2)	淡黄、微浊	7.69	150	13.9	3.14	94	0.98
		13:00 (FS181106XL01-3)	淡黄、微浊	7.72	182	12.4	2.46	76	1.16
		15:00 (FS181106XL01-4)	淡黄、微浊	7.97	176	13.1	2.79	113	1.28
		平均值	/	161	12.8	2.84	85	1.08	
	11月07日	09:00 (FS181107XL01-1)	淡黄、微浊	8.01	119	10.4	3.02	82	1.11
		11:00 (FS181107XL01-2)	淡黄、微浊	7.75	158	12.1	3.47	106	0.96
		13:00 (FS181107XL01-3)	淡黄、微浊	7.83	172	13.6	3.26	128	1.19
		15:00 (FS181107XL01-4)	淡黄、微浊	7.92	137	11.9	3.64	115	1.30
		平均值	/	146	12.0	3.35	108	1.14	

三、废气检测结果

1.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值					
检测日期	11月06日					
检测断面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采样编号	YY181106 LX01-1	YY181106 LX01-2	YY181106 LX01-3	YY181106 LX01-4	YY181106 LX01-5	/
标杆流量 Q _{std} (m ³ /h)	1.86×10 ³	1.94×10 ³	2.01×10 ³	2.08×10 ³	2.08×10 ³	1.99×10 ³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12	1.35	1.01	0.91	1.21	1.12
基准单灶排放浓度 C _s (mg/m ³)	1.04	1.31	1.02	0.95	1.26	1.12
检测日期	11月07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采样编号	YY181107 LX01-1	YY181107 LX01-2	YY181107 LX01-3	YY181107 LX01-4	YY181107 LX01-5	/
标杆流量 Q _{std} (m ³ /h)	1.94×10 ³	2.01×10 ³	2.01×10 ³	2.08×10 ³	2.01×10 ³	2.01×10 ³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16	1.42	1.31	1.06	1.18	1.23
基准单灶排放浓度 C _s (mg/m ³)	1.13	1.43	1.32	1.10	1.19	1.23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 2 页 共 6 页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P-JD2018-11-505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01 厂界上风向	11月06日	09:00-10:00	0.133	20.1	101.1	东南	2.0	多云
		11:00-12:00	0.183	23.0	101.0	东南	2.1	
		13:00-14:00	0.117	26.0	100.7	东南	1.9	
		15:00-16:00	0.100	24.6	100.8	东南	2.1	
02 厂界下风向	11月06日	09:00-10:00	0.200	/	/	/	/	/
		11:00-12:00	0.250	/	/	/	/	
		13:00-14:00	0.350	/	/	/	/	
		15:00-16:00	0.300	/	/	/	/	
03 厂界下风向	11月06日	09:00-10:00	0.267	/	/	/	/	/
		11:00-12:00	0.217	/	/	/	/	
		13:00-14:00	0.283	/	/	/	/	
		15:00-16:00	0.317	/	/	/	/	
04 厂界下风向	11月06日	09:00-10:00	0.350	/	/	/	/	/
		11:00-12:00	0.267	/	/	/	/	
		13:00-14:00	0.250	/	/	/	/	
		15:00-16:00	0.317	/	/	/	/	
01 厂界上风向	11月07日	09:00-10:00	0.150	19.9	101.3	东南	2.0	阴
		11:00-12:00	0.117	21.1	101.1	东南	2.1	
		13:00-14:00	0.150	23.5	100.8	东南	2.1	
		15:00-16:00	0.167	22.8	100.9	东南	2.1	
02 厂界下风向	11月07日	09:00-10:00	0.183	/	/	/	/	/
		11:00-12:00	0.233	/	/	/	/	
		13:00-14:00	0.267	/	/	/	/	
		15:00-16:00	0.250	/	/	/	/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第3页 共6页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P-JC12018-11-505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3 厂界下风向	11月07日	09:00-10:00	0.300	/	/	/	/	/
		11:00-12:00	0.250	/	/	/	/	
		13:00-14:00	0.267	/	/	/	/	
		15:00-16:00	0.350	/	/	/	/	
04 厂界下风向	11月07日	09:00-10:00	0.283	/	/	/	/	/
		11:00-12:00	0.300	/	/	/	/	
		13:00-14:00	0.367	/	/	/	/	
		15:00-16:00	0.267	/	/	/	/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67	/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5 马鞍山村时代华联超市门口	11月06日	09:00-10:00	0.200	20.1	101.1	东南	2.0	多云
		11:00-12:00	0.283	23.0	101.0	东南	2.1	
		13:00-14:00	0.217	26.0	100.7	东南	1.9	
		15:00-16:00	0.233	24.6	100.8	东南	2.1	
05 马鞍山村时代华联超市门口	11月07日	09:00-10:00	0.217	19.9	101.3	东南	2.0	阴
		11:00-12:00	0.250	21.1	101.1	东南	2.1	
		13:00-14:00	0.200	23.5	100.8	东南	2.1	
		15:00-16:00	0.267	22.8	100.9	东南	2.1	



四、噪声检测结果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A)	
				上午	下午
01	B 区块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11月06日	59.5	59.8
02	B 区块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7.6	58.7
03	B 区块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56.1	55.5
04	A 区块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55.6	56.4
05	A 区块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5.6	55.2
06	A 区块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8.3	58.8
01	B 区块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11月07日	57.5	58.9
02	B 区块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8.8	59.5
03	B 区块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55.6	57.5
04	A 区块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55.7	56.2
05	A 区块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7.2	56.7
06	A 区块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9.0	58.7
检测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Leq dB(A)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04	A 区块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11月06日	50.1	49.8
05	A 区块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49.8	48.9
06	A 区块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49.3	46.4
04	A 区块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11月07日	49.0	48.4
05	A 区块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48.9	49.6
06	A 区块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47.2	46.8



浙江物产（浙中）供应链物流服务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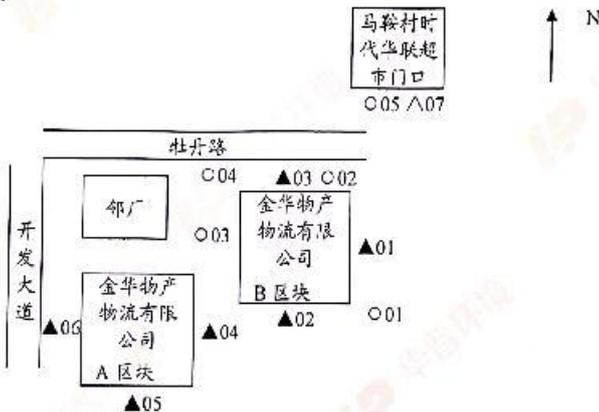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HP-KJ2018-11-505

2.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区域环境噪声 Leq dB(A)	
				上午	下午
07	马鞍村时代华联超市门口	社会生活	11月06日	54.2	55.3
07	马鞍村时代华联超市门口	社会生活	11月07日	55.6	54.1

检测编号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区域环境噪声 Leq dB(A)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07	马鞍村时代华联超市门口	社会生活	11月06日	45.3	44.8
07	马鞍村时代华联超市门口	社会生活	11月07日	44.7	44.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制

徐端

校核

沈明子

批准人

张

批准人职务

经理

